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应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因历史上的关联互保形成，且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事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我们认为已最大程度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上述解决方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外，董事会已同意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该议案并进行表决，进一步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

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1年12月23日